

消防處為市民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負責海陸滅火和拯救工作。該處亦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並就防火措施和火警危險向市民提供意見。

組織架構：消防處有各級消防和救護人員9,561名、文職人員740名。該處分為三個行動總區、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安全總區、救護總區、總部總區和行政科，由消防處處長掌管。

滅火及特別服務：滅火救援工作及其他緊急服務由三個行動總區負責，分別是港島總區（包括海務及離島）、九龍總區和新界總區。2016年，消防人員曾出動處理火警召喚38,112次、特別服務召喚36,593次。

2016年，火警造成26人喪生和290人受傷。煮食時發生意外、漏電和不小心處理燃着的物品（如煙蒂、火柴和蠟燭）是釀成火警的主要原因。

特別服務召喚涵蓋各類事故，如交通和工業意外、氣體泄漏、山泥傾瀉、水浸、樓房倒塌、有人企圖由高處跳下、升降機故障等。

消防處現有626輛配備先進滅火救援裝置的消防車及其他車輛。前線車輛基本上包括油壓升降台、泵車、細搶救車、旋轉台鋼梯車／「司落高」，輔以其他支援車輛／設備。該處擁有一支21艘船的船隊，在香港水域提供滅火救援服務。

救護服務：救護總區有389輛救護車、四輛流動傷者治療車、36輛急救醫療電單車、三輛快速應變急救車，以及其他支援車輛。所有救護車和救護電單車均備有輔助醫療設施。

2016年，救護總區處理的救護服務召喚達773,322宗，平均每日2,113宗，共載送691,761名傷病者前往醫院及診所。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水平，市民如因六種較易識別的緊急個案（即一般傷口流血、骨折脫臼、燒傷、抽搐、中暑和低溫症）而致電召喚救護車，消防處會在調派救護車後，在電話中向他們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急救指引。調派後急救指引包括簡易急救指引和省時指引，以便傷病者盡快得到救治。

前線消防員亦接受訓練成為先遣急救員，以便他們在救護員到場前為傷病者提供基本維生服務，協助提高傷病者送院前的存活率。現時全港各間消防局均駐有先遣急救員。2016年，先遣急救員共處理41,863宗個案。

通訊：消防通訊中心設有一套電腦調派系統，可迅速有效調配滅火和救護資源，以應付火警和緊急事故。消防通訊中心的通訊系統連接所有消防局、救護站和滅火輪消防局，方便調配資源。

消防通訊中心全日24小時運作，除調配資源外，亦負責處理有關火警危險及危險品的投訴和查詢。遇有重大事故，通訊中心還會為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緊急協調服務。

目前消防處共有五輛流動指揮車，用作大型事故的現場指揮和控制中心。

消防通訊中心配備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結合先進電訊及電腦技術，在識別、定位和資源調派等各方面的功能均有所提升，滅火拯救行動因而得到改善。

消防處的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能確保事故現場的無線電通訊快捷有效。

牌照及審批：牌照及審批總區負責制訂和執行消防安全規例及政策，以及辦理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事宜。

轄下政策課主要負責制訂防火指引及程序，以及研究和批核消防裝置及設備、手提消防設備和各式氣瓶。此外，該課亦處理法律及檢控事宜。

危險品課負責簽發危險品倉庫和危險品車輛牌照及木料倉牌照。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負責檢查建築物的消防裝置、處理有關建築物消防裝置的投訴，以及監察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表現。

消防設備課和通風系統課分別負責檢查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和通風系統。通風系統課亦批核用於通風系統的保險連杆和靜電過濾器／聚塵器，以及協助屋宇署處理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的註冊事宜。

兩個防火辦事處（即港島及西九龍，以及新界及東九龍）負責就各類處所的消防安全措施，向政府其他部門提供意見，以便這些部門簽發各類牌照及為有關處所註冊。

牌照事務課由借調予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的人員組成，主要負責協助處理有關酒店、賓館、會社、卡拉OK場所及床位寓所的牌照事務，以及牌照事務處職權管轄範圍內的執法及檢控事宜。

牌照及審批總區亦借調人員予社會福利署，負責向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有關防火措施的意見。

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總區制訂消防安全政策及建築物消防安全措施，並致力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該總區亦負責審批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貸款申請，以及加強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

消防安全總區轄下三個樓宇改善課，負責改善本港各類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調查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的投訴。樓宇改善課設有特遣執法隊，主動巡查舊式樓宇，並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新建設課聯同屋宇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審核全新和經修訂的工程項目建築圖則，包括隧道、橋樑和機場的建築圖則。該課亦負責制訂適用於有關處所及能夠應付相關風險的防火規定。

鐵路發展課負責為新建和現有的鐵路基建項目制訂和審核消防安全規定。該課一直積極參與各項鐵路項目的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為港鐵及其顧問公司提供防火方面的意見。

支援課負責制訂、檢討和更新有關改善建築物消防安全的政策，並致力加強公眾的防火知識。該課統籌製作有關消防安全的電視和電台宣傳資料、宣傳單張、海報、小冊子、流動應用程式及展品，並與各區消防局緊密合作，籌辦消防安全講座、研討會、消防安全展覽和火警演習。另外，支援課亦致力向長者和少數族裔推廣消防安全教育。

消防安全總區推行多個推廣消防安全的計劃，包括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鼓勵公眾參與保障居所或工作地點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幼兒消防安全教育計劃，讓學前兒童培養正確的消防安全觀念；以及消防安全大使計劃，訓練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志願人士成為消防安全大使。為了進一步推動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消防處在全港18區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委任社區賢達擔任名譽會長。

行政及後勤支援：總部總區為各個行動總區提供決策、策劃、管理及後勤支援，監督消防通訊中心、資訊科技管理組和消防及救護學院的運作，並負責招募和考試、工程和運輸、職業安全健康、採購及物流、體能訓練、新聞及宣傳、員工福利、統計等事宜。

行政科處理部門編制、人事、財政、聘用、總務、員工關係、審計和翻譯事宜，有關工作由文職人員負責。

機場消防隊：機場消防隊的主要工作是在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提供救援和滅火服務。機場消防隊由兩間消防局和兩間海上救援分局組成，設於機場的策略位置，共配備14輛消防車輛、兩輛救護車、兩艘指揮船和八艘快艇。

潛水服務：消防處約有150名現役潛水員，當中120人駐守潛水組，30人駐守機場消防隊。潛水組專責香港水域內的搜救行動。該組人員配備壓縮空氣潛水設備和水底爆破工具，能在水深達50米的地方執行任務。該組亦負責操作設於昂船洲的三艙式加壓室，為病人提供潛水減壓病治療和高壓氧治療服務。

位於昂船洲的消防處潛水基地配備先進的專業訓練設施，提升消防處潛水人員的搜救技能。

訓練：消防及救護學院既為消防學員提供基礎救火和拯救訓練課程，亦為所有消防人員舉辦複修和高級訓練課程。學院同時為救護學員和救護人員提供基本及輔助醫療訓練課程，又為在職消防人員提供達至先遣急救員資格的進階救護學課程。

完成26個星期的基礎訓練後，及格的消防學員和救護學員會分別派駐各消防局和救護站，繼續接受在職訓練，汲取實際經驗。

消防及救護學院除了為政府其他部門、私人機構及海外消防人員提供訓練外，還與教育局合辦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培訓青少年。

學院亦為市民安排社區心肺復甦法訓練課程，以及訓練政府人員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

此外，消防處每年均派員到海外受訓，學習最新的消防科技、救護技術及管理知識。

工程部：工程及運輸組負責消防車輛和滅火救援設備的設計、發展、購置、檢修、裝置、改裝、測試及使用等工程事宜。

召達時間：消防處現有81間消防局、39間救護站及六間滅火輪消防局。各消防局和救護站均設於適中地點，以便在指定的召達時間內，為各區提供緊急服務。樓宇火警召喚的規定召達時間為：樓宇密集地區需時六分鐘；樓宇較為分散或位處偏遠地區需時9至23分鐘。在緊急救護召喚方面，目標召達時間為12分鐘。消防處的工作表現指標是92.5%的召喚能夠在上述召達時間內獲消防／救護人員到場處理。

公眾聯絡小組：消防處成立公眾聯絡小組，以促進該處與市民之間的相互了解，成員包括30名來自各階層的市民。他們積極提出意見和建議，協助該處改善公眾服務。